

世界民族研究 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中国世界民族研究会编

世界民族研究学术讨论会 论 文 集

(会议资料)

主 编：李有义

编 辑：王 溱、李振锡、李毅夫、江继龙、
周用宜、赵锦元、葛公尚、穆立立。

中国世界民族研究会编

一九八〇年九月

编辑说明

今年六月，在京召开了全国性的“首届世界民族研究学术讨论会”，会上提出了五十多篇论文。会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选用了十八篇宜于公开发表的论文汇编成《世界民族问题初探》一书，将于一九八一年第一季度出版；我会选了二十四篇论文编成《世界民族研究论文集》。

我们认为，无论是《世界民族问题初探》，还是《世界民族研究论文集》，都是这个会议的重要成果。所不同之处是，前者较适合公开出版，后者适合内部交流。

这本《论文集》提出了不少有学术价值的观点和值得我们今后深入研究的问题。我们相信，这两本书的出版，将会进一步推动本学科学术研究的开展。

在编辑过程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从宪法角度谈南斯拉夫各民族平等的实现·····	李振锡 (1)
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的民族关系·····	张振第 (32)
对斯大林民族政策的初步看法·····	董晓阳 (51)
苏联民族问题剖析·····	熊锡元 (61)
苏联穆斯林民族问题·····	阮西湖 (80)
苏联当局利用民族关系对我新疆的 颠覆破坏活动·····	曲学文 (93)
关于克里米亚鞑靼人为民族权利而 斗争的问题·····	姚渭玉 黄诗才 (107)
西伯利亚土著各族初探·····	礼长林 (122)
赫哲(那乃)族的民族及其分布·····	郭燕顺 孙运来 (141)
土瓦族的源流问题·····	陈 鹏 (168)
苏联远东的移民·····	杨 申 王欧敏 (181)
关于东南亚民族研究的几个问题·····	吴文华 孙晋华 (206)
日益严重的越南民族问题·····	范宏贵 (241)
越南的昧人(摩依人)·····	戴可来 (253)
印度与中国母系制社会遗存的比较研究·····	庄孔韶 (264)
试论帕坦族社会的变化·····	朱昌利 (282)
朝鲜民族的形成和民族运动·····	金光洙 (298)
阿伊努人·····	陈吉庆 (310)
关于犹太人的民族概念及民族生存问题·····	唐裕生 (322)

殖民土地扩张与南非各民族的历史命运·····	郑家馨(332)
关于非洲民族分布图的绘制·····	顾章义(357)
美洲印第安人对世界农业的贡献·····	徐先伟(367)
阿斯特克人的历史·····	洪学敏(375)
略论当代世界原始民族研究的几个问题·····	刘达成(384)

从宪法角度谈南斯拉夫 各民族平等的实现

李 振 锡

在无产阶级革命的历史上，有许多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这些成功和失败往往与民族问题有直接的联系。事实表明，许多国家的革命力量之所以能够夺取政权并建立社会主义制度，首先是因为他们真正找到了解决民族问题的答案。革命的胜利乃是民族因素和阶级因素成功地历史结合的结果。在这方面，南斯拉夫就是一个突出的典型。在它的成功的革命中，民族问题的解决起到了重要的、甚至是决定性的作用。

南斯拉夫是一个多民族的联合体和以社会主义自治为基础的具有独特制度的国家。调整民族关系是南斯拉夫联邦制的最重要因素，也就是说，其联邦制的基本特征在于解决民族问题。而民族问题的解决，其实质又在于实行民族平等。民族平等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也是南共在革命前和革命进程中以及在整个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一贯政策。

社会主义的南斯拉夫有三大支柱，即民族团结、自治制度和
不结盟政策。南斯拉夫把铁托的丰功伟绩归结为两点：一是他卓有成效地解决了民族问题；二是他建立和发展了自

治的社会主义制度。南斯拉夫的民族团结是实现民族平等的结果，没有民族平等，就不存在民族团结的基础。自治制度则是为了更好地发扬民主和实行民族平等；各民族在社会生活的所有方面一律平等，正是南斯拉夫社会主义社会自治的实质。如果各民族没有自由独立地发展自己的文化、经济和政治的权利，民族平等就不可能实现。任何民族利己主义和占据统治地位的企图，不管是采取一元化还是分立的形式，也是同民族平等和自治民主制度背道而驰的。自治给民族之间的关系，给民族平等这个概念本身带来了新的因素。它赋予民族之间的关系以新的、不同的社会经济内容和民主内容。南斯拉夫的不结盟政策，也是铁托的一贯自治思想的一种体现，是民族平等政策在国际关系上的反映。由此可见，这三大支柱是紧密联结的，是南斯拉夫坚强的国家机体的命脉；民族平等则是这个机体的灵魂。没有各民族的平等，就不会有现在繁荣富强的南斯拉夫多民族国家。在南斯拉夫，总是把各族人民完全平等地生活在兄弟大家庭中，真正成为自己命运的主人，看作解放后在各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中的最主要成就之一。

那么，南斯拉夫是怎样实现民族平等的呢？回答这个问题之前，让我们首先回顾一下他们的历史。

一、历史上的民族压迫和反抗斗争

南斯拉夫各民族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光荣的传统。但南斯拉夫作为一个国家而存在，历史并不很长。它的形成经历了一个漫长的、极其复杂的过程。

十八世纪末和十九世纪初，在欧洲革命运动的兴起和

民族国家形成过程的发展等因素的强烈影响下，南斯拉夫各民族一直在为建立统一的南斯拉夫国家，为民族解放、国家独立以及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而英勇奋斗。一八七八年塞尔维亚和马其顿获得了独立。在整个十九世纪，特别是随着十九世纪后半期资本主义在南斯拉夫各民族中的滋长，社会主义思想开始传播，工人运动开始发展，南斯拉夫人中一些最有觉悟的思想家、政治家和作家们曾提出了建立一个共同的南斯拉夫国家的必要性，在这个国家中，不但联合已经拥有独立的民族国家的塞尔维亚人和黑山人，而且还联合克罗地亚人、斯洛文尼亚人、马其顿人，以及那些被并入外国的塞尔维亚人。

二十世纪初在南斯拉夫各民族的生活发生了两个重大历史事件：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三年的巴尔干战争的胜利，使他们摆脱了土耳其长达五个多世纪的奴役和压迫；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结束，又导致了奥匈帝国的崩溃。从此，他们从异族的统治下获得了解放。

正是由于这无数次英勇悲壮的斗争，才在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诞生了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南斯拉夫国家——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王国（一九二九年改称南斯拉夫王国）。它是由两个独立王国（塞尔维亚王国、黑山王国）和原奥匈帝国所占领的一部分领土（斯洛文尼亚、达尔马提亚、克罗地亚、斯拉沃尼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合并而成的。它的成立是一些南斯拉夫最进步人士的理想的初步实现，在南斯拉夫各民族的政治史上是一个进步。他们认为，只有建立一个南部斯拉夫人的共同的国家才能有效地抵御异族的侵略，保证民族的独立生存及其政治、经济和文化的自由发展。

由于南斯拉夫各地区许多世纪以来曾为不同国家所统

治，受到不同的经济、文化、政治和其他影响，所以统一的国家建立后遇到了许多严重问题。其中最难解决的就是民族问题。在这个联合的国家居住的那些民族，也正是目前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居住的民族。大塞尔维亚霸权主义者掌握政权的这个国家无视各民族向往民主、平等和自由的传统，不顾他们的利益，不打算也根本不可能解决民族问题。它只公开承认一个统一的南斯拉夫民族，即所谓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人。从这样一个概念出发，根据一九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通过的维多夫丹宪法，不但没有建立一个使各民族所固有的权利受到尊重的多民族联合体，反而形成了一个单一制的中央集权国家。资产阶级的政府只承认了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这三个民族集团的名称。实际上，后两个民族的人由委派来的属于别的民族的官吏来统治。马其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黑山的南部斯拉夫人，就更没有被承认为独立的民族，除了讲克罗地亚语的波斯尼亚人以外，大都被当成塞尔维亚人看待。政府对表示民族特点的人实行迫害，甚至禁止马其顿人使用本民族语言。他们力图用压制的办法来建立一个“统一的南斯拉夫民族”。只是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在被压迫民族的斗争不断加剧的情况下，于一九三九年才准许给予克罗地亚人以某些独立的政治权利，但并不充分。至于伏伊伏丁那的匈牙利人、日耳曼人、罗马尼亚人，科索沃、黑山和马其顿的阿尔巴尼亚人，以及马其顿的土耳其人，等等，则被看成是异邦成分。

一九二一年的人口普查只把南部斯拉夫人按语言划分为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言集团和斯洛文尼亚语言集团；在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九年期间，又把所有塞尔维亚人、克罗地亚

人和斯洛文尼亚人，不顾其称谓和实际族别，简单地统计为南斯拉夫人。这就充分表现了王国政府执行的是一种资产阶级的非民族政策。

国王亚历山大于一九二九年一月六日废除维多夫丹宪法并于一九三一年九月三日制定了自己的宪法以后，南斯拉夫王国逐步走上了君主法西斯专政的道路。残酷的资本主义剥削和民族压迫加剧了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从而为革命创造了一切经济、社会和政治前提。

历史告诉我们，民族问题和民族关系的不断恶化，是资产阶级的南斯拉夫社会政治生活的基本矛盾之一，也是王国统治在外国入侵面前迅速崩溃，各族人民广泛响应南斯拉夫共产党的号召进行人民解放战争和社会主义革命的重要原因。

二、民族平等基础的建立和初步实现

在南斯拉夫，民族平等的实现经历了一个激烈的演进过程。我们试把这一过程分成两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是从一九四一年七月四日南共中央政治局在贝尔格莱德制定在塞尔维亚进行斗争的详细计划和战略，以及在南斯拉夫所有地区开始武装斗争的总指示，到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部联邦宪法通过，在这一时期，建立和发展了联邦的、民主的人民政权和新的国家组织，奠定了民族平等的基础，使之初步实现；第二个时期是从一九四六年直到现在，这个时期，创立、巩固和发展了社会主义自治制度，各民族之间的平等关系不断完善。

从一九四一年到一九四五年，南斯拉夫各族人民进行了

抗击法西斯入侵者的战争。求得民族平等的斗争是人民解放战争的一个主要部分。通过各民族的党的领导机构准备和发动起义、成立各民族的军政领导起义机关的活动，人民解放运动在初期就用实践指出了解决民族问题和在兄弟友爱和平等基础上调整民族关系的道路。这一时期南斯拉夫共产党在自己的政治活动中所执行的民族政策，基本出发点是：承认南斯拉夫的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马其顿和黑山等各民族的特点、平等和自决权；在国家的联邦制基础上求得各民族的统一。这一政策得到了各族人民群众的广泛拥护，成为把他们团结起来为民族解放和新南斯拉夫的建立而投入共同斗争的强大动力。

南斯拉夫被德国及其同盟国家占领后，南斯拉夫各族人民在南共的领导下奋起反抗，同时进行政治、经济和社会改革的斗争。武装起义开始后，很快就成立了人民解放委员会这种革命政治组织的基本机构。这些机构是民主选举的各民族的代表团体，“是在反对占领军和国内卖国贼的解放斗争过程中涌现出来的新型国家的萌芽”（铁托语）。在人民军队中，在人民政权机构中，发扬了各民族团结一致和互相谅解的精神。在各族人民之间建立了友好合作的兄弟般的联系。这种新型关系的来源和基础就是各民族的完全平等和自决权。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二十六至二十七日，根据最高指挥部的倡议，在比哈齐召开了有各南斯拉夫民族、反法西斯政治集团的五十四名代表参加的会议，建立了作为全民的和解放战争的政治代表机构的南斯拉夫反法西斯人民解放委员会。这是一个由参加解放战争的各民族、各宗教、各党派、各反法西斯团体选出的代表组成的革命组织，就其其职能来说，它是

新国家的第一个议会。“民解”的建立在南斯拉夫政治史和民族关系史上具有重大意义，它是实现各民族的团结和联合方面的一个可喜成果，标志着在解决民族问题和建立民族平等基础的道路上，大大前进了一步。

为了协调和指导本地区内人民解放委员会的活动，在“民解”执行委员会的领导下，于一九四三年在各民族地区成立了民族的人民代表机构——反法西斯委员会。由于各民族的军事指挥机构和政治领导机构的建立和巩固，各民族得以在解放战争中为各自的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奠定了牢靠的基础。“民解”执委会这时几乎已能够在所有民族地区依靠民族的人民政治代表机构，按照统一的方向——建设新的、民主的南斯拉夫国家，来协调全国的行动。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九至三十日，各族人民的二百零八名代表在亚伊采城举行了具有巨大历史意义的“民解”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宣言，做出了极其重要的决议，制定了革命的宪法性法律。其中最重要的法律有两项。根据第一项法律，“民解”“是南斯拉夫的最高立法和执行机构”，“是人民主权和整个南斯拉夫国家的最高代表者”。另一项法律决定：“按照民主的联邦原则把南斯拉夫建设成权利平等的各民族的国家共同体。”决议指出：“为实现南斯拉夫各民族主权独立的原则，为使南斯拉夫成为各族人民的真正祖国，为使南斯拉夫永远不再成为任何特权集团的世袭领地，现在和将来，南斯拉夫都根据联邦原则来建设。这个原则将保证塞尔维亚人、克罗地亚人、斯洛文尼亚人、马其顿人和黑山人或者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马其顿、黑山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各民族完全平等。”决议还宣布保证一切少数民族的一切民族权利。这些决议从法律上肯

定了民族平等和南斯拉夫联邦制的基本原则，体现了最重要的革命成果，奠定了新的国家组织的法律基础。

“民解”第二次会议确立的各平等民族联邦的国家制原则，为消除民族压迫和一个民族对其他民族的统治提供了根本保证，充分反映了各族人民的共同意愿和利益，从而大大推动了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发展。这次会议以后，在联邦基础上的国家制度逐步建立。

这样的大好形势的到来，是和革命斗争中建立起来的各民族之间的良好关系分不开的。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铁托在已解放的萨格勒布曾说过：“南斯拉夫各民族的兄弟友爱和团结是伟大的、神圣的。没有兄弟友爱和团结，就不可能有强盛和幸福的南斯拉夫，而没有强盛和幸福的南斯拉夫，也就不可能有强盛和幸福的克罗地亚、塞尔维亚、马其顿、黑山、斯洛文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在民族解放战争的进程中，南斯拉夫各族人民还进行了政治和社会革命。这个革命摧毁了旧的国家机器，并在它们的废墟上建立了新的国家组织和人民政权。一九四五年战争的结束也是这一革命的完成。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宣告了旧的资产阶级社会制度以及它所导致的社会不平等、民族和阶级压迫，外国侵略势力及其走狗等一切敌人的灭亡，使各族人民获得了民族独立和社会自由，一个崭新的社会政治制度开始全面、蓬勃地发展起来。

南斯拉夫的统一只有在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马其顿和黑山等民族以及各少数民族自由发展和完全平等的基础上才能够实现，所以解放战争和人民革命胜利后所建立的新南斯拉夫，是各平等和自主民族的联邦国家。

对于南斯拉夫来说，这样的国家是一个历史阶段上所必要的。

南斯拉夫是各族人民和各共和国及自治省在平等基础上自愿联合的联邦制国家，由具有统一的社会政治制度的六个共和国组成，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黑山、克罗地亚、马其顿、斯洛文尼亚、塞尔维亚，其中塞尔维亚共和国包括两个自治省：伏伊伏丁那、科索沃。每个共和国都是拥有民族主权的国家，它是体现民族自由的最有力的工具；各民族在政治和经济上，在发展本民族的文化和语言上，享有平等的权利。组成自治省的民族也享有同各南斯拉夫民族平等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地位。这就保证各民族能够充分地自由发展。

黑山、克罗地亚、马其顿、斯洛文尼亚和塞尔维亚五个成员国的主体民族，分别为黑山人、克罗地亚人、马其顿人、斯洛文尼亚人和塞尔维亚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没有一个主体民族，并不代表什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其所以组成一个共和国，除历史、地理、经济和其他原因外，主要是因为它是塞尔维亚人、克罗地亚人和一个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穆斯林人杂居的地方。穆斯林人是由塞尔维亚人、克罗地亚人与土耳其人在土耳其五百多年占领期间混合而成的，讲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

解放后进行的人口普查，关于民族集团的划分有了根本性的变化。一九四八年和以后各次人口普查，都承认了下述五个南部斯拉夫民族：塞尔维亚人、克罗地亚人、斯洛文尼亚人、马其顿人和黑山人。对于另一个南部斯拉夫民族集团的识别，有一个演变过程，先后分别被承认为：“笼统的穆斯林”（一九四八年）、“笼统的南斯拉夫人”（一九五三

年)、“民族意义上的穆斯林”(一九六一年和一九七一年)。这六个民族及其共和国拥有平等的自主权。

与联邦制并行的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南斯拉夫境内有两个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匈牙利人聚居的伏伊伏丁那和阿尔巴尼亚人聚居的科索沃。实际上他们与南斯拉夫其他民族混居在一起，匈牙利人在伏伊伏丁那并不构成该地区人口的多数（据一九七一年人口普查，只占百分之二十一点七，而塞尔维亚人却占百分之五十五点八）。一方面为了尊重这些民族在文化、政治和行政管理方面的权利，使他们获得完全的自由，一方面由于历史、经济、文化等原因，成立了伏伊伏丁那和科索沃两个自治单位。

这样，通过各民族在权利平等和尊重其不同特点的基础上的自愿联合解决了民族问题，从而保证了联邦国家的团结一致。

三、各民族间平等关系的逐步完善

社会主义南斯拉夫历史上已产生了四部宪法。第一部宪法颁布以后，第二部、第三部、第四部宪法分别于一九五三年、一九六三年、一九七四年颁布。在一九七四年宪法诞生以前，于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和一九七一年分别通过了对一九六三年宪法的修改。南斯拉夫的宪法史充分反映了其民族关系发展和民族平等实现的客观过程。在南斯拉夫，健全的法制，特别是先进的民族立法，使各民族享受充分的平等权利有了可靠保证。正因为如此，本文才试从宪法角度来谈南斯拉夫的民族平等问题。我们可以把战后时期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一九四六——一九五三年）

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宪法于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一日颁布后，加入联邦的各共和国先后分别通过了各自的社会主义宪法。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黑山、马其顿于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斯洛文尼亚于一九四七年一月十六日，塞尔维亚于一月十七日，克罗地亚于一月十八日通过了新宪法。这就表明了它们作为联邦的成员共和国的地位。

一九四六年宪法由联邦宪法和各共和国宪法构成。它是在苏联的理论和一九三六年斯大林宪法的思想影响下制定的，但许多规定富于独创性。它慎重地主要宣布了在南斯拉夫革命实践中已经实现的那些原则，从而避免了苏联宪法基本原则中的一些过激的东西。但是，就联邦各民族的权利平等来说，南斯拉夫宪法比历史上任何其他多民族国家的宪法都要先进得多。关于自治单位它比苏联宪法规定了更多的权利。从一九四七年起，伏伊伏丁那自治省和科索沃自治区都获得了关于它们的组织法，从而其已经被承认的自治权利得到实现。

新宪法确认了已经实现的政治变革和社会经济变革以及民族关系中所发生的变革，保证各民族权利平等，保证各共和国在联邦制国家结构原则的基础上权利平等。

根据一九四六年宪法，南斯拉夫是共和国形式的联邦国家；各民族根据民族自决的权利可以自愿地参加或退出联邦；联邦国民议会联邦政府的最高权力机关，由联邦院和民族院两院组成，另设有联邦国民议会主席团和部长会议。

在这一阶段，在各个民族中贯彻了社会主义原则和社会主义民主原则，并发展和加强了一种统一的政治和社会制

度。

需要指出的是，从通过宪法到一九四九年期间，在联邦和各共和国，中央集权化的倾向不断增强。法制渐渐让位于官员们的专断行为，政权机关的数量增加了四倍，其职权越来越大。庞大的国家垄断机构的建立使民族权利遭到损害。

在这个过程中，一九四八年共产党情报局对南斯拉夫共产党做出的错误决定，成了南斯拉夫日后发展中起了决定作用的政治事件。南斯拉夫人民通过反对外国霸权、保卫国家独立和民族尊严的坚决斗争，从苏联的政治和理论框框的束缚下解放了出来。由于思想上和行动上的解放，他们认识到国家主义和官僚主义倾向的危险性；认为在社会主义时期就开始国家的消亡。这样，一九四九年就开始了非中央极权化、国家消亡的过程。在联邦权力下放的同时，各共和国内部也相应采取了限制和打击中央集权主义和官僚主义的措施。

一九五〇年在南斯拉夫开始了社会制度本身的深刻变革，开始形成一种新的国民经济管理体制，其特点就是领导权下放，在更积极地利用商品货币关系的条件下使企业经营有了很大的独立性。由工人管理企业的法律的颁布，使生产者获得了自治权利。随着经济权力民主制的实行，在其他领域，如国家机关、科学、文化、教育等部门，也开展了自治化运动。联邦行政管理机关的权力进一步被消减。各共和国的自治机关都有代表参加了联邦一级的委员会。一九五一年上半年关于改组联邦政府、各共和国政府的两项法律，对以上各项措施进行了统一调整。在一九五一至一九五二年期间，又通过了几项发展地方自治、发展工人管理经济的新法令。以上这些变革意味着正逐步朝着实现新的宪制前进。而一九五二年四月通过的关于人民委员会的基本法，则已经属